

第一題 ※ 注意：請於試卷內之「非選擇題作答區」依序作答，並應註明作答之大題及小題題號。

X 股份有限公司係非公開發行公司，設有三席董事，由 ABC 擔任，其中 A 為董事長。X 公司章程規定，董事出席董事會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試就下列情形，說明董事會決議之適法性。

- (1) 董事 B 委託董事長 A 代理出席，而董事 C 缺席，董事會當天僅董事長 A 一人出席，並作出決議。(10%)
- (2) 董事會開會當天，ABC 均出席。會中討論到某一議案，AB 因與該議案有利害關係，未行使表決權，而僅由 C 同意通過。(15%)

第二題

X 股份有限公司係一家興櫃公司，訂於 20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九點三十分召開股東常會，開會通知上列有八個議案，其中，第五案係改選全體董監事。由於市場派已持有相當之股份，極有可能在該次改選中取得席次，公司派乃採用下列方式，拿下所有董監事席次。首先，開會當天，在會場入口採各種拖延戰術，阻撓市場派股東進入會場，而股東會主席在九點三十分宣布，出席股東之股份數已達 X 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0.3%，開始開會；接著，主席經在場全體股東同意，將第五案改為第一案，逕行完成董監事改選，而市場派股東在十點才進入會場，無法就董監事改選案行使表決權。

- (1) 假設您是代表公司派之律師，如何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之適法性？(10%)
- (2) 假設您是代表市場派之律師，如何主張系爭股東會決議之違法性？(15%)

第三題

我國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被定位為有關市場操縱行為之規範，該項規定如下：「對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有價證券，不得有下列各款之行為：

- 一、在集中交易市場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業經成交而不履行交割，足以影響市場秩序。
- 二、(刪除)
- 三、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與他人通謀，以約定價格於自己出售，或購買有價證券時，使約定人同時為購買或出售之相對行為。
- 四、意圖抬高或壓低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自行或以他人名義，對該有價證券，連續以高價買入或以低價賣出，而有影響市場價格或市場秩序之虞。
- 五、意圖造成集中交易市場某種有價證券交易活絡之表象，自行或以他人名義，連續委託買賣或申報買賣而相對成交。
- 六、意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而散布流言或不實資料。
- 七、直接或間接從事其他影響集中交易市場有價證券交易價格之操縱行為」

請回答下列問題：

- (1) 該項第 1 款相較於其他各款規定於規範理念、定位及內容上，有何特色？該款規定之違反，是否需要主觀惡意的存在？(25 分)
- (2) 現行證券交易法第 155 條第 1 項規定的違反，僅有同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項等之刑事罰則，並無行政罰則之存在，近來有學說倡議應對於包含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市場操縱行為在內的影響市場公平交易秩序之行為，亦應利用行政罰則加以規範。請問於現有刑事罰則外，尚引進行政罰則，其規範目的及意義何在？(25 分)

試題隨卷繳回